

真理大學健康安全學校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一百年五月廿三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真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營造健康安全之校園環境，並推動本校通過國際安全學校認證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規定，設置真理大學健康安全學校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健康安全學校單一議題。
- 二、檢核審議健康安全學校工作項目。
- 三、督導本校推動健康安全學校相關措施。
- 四、檢討本校推動健康安全學校相關措施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本校推動健康安全學校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召集人：由校長擔任。
- 二、當然委員：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公共事務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諮商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服務學習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擔任，並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。
- 三、遴選委員：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1員、人事室推薦職員代表2員、學務處推薦學生代表2員擔任。
- 四、諮詢委員：由校長遴聘社區代表、學者專家等3至5人擔任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當然委員隨職務調整異動，遴選委員及諮詢委員每學年一聘並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下設工作小組，由學務長兼任小組召集人，軍訓室主任兼任小組執行秘書，並邀集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共同推動認證相關事宜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